

# 做人民守护神

## ——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速写

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展开,市公安局党委立即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迅速行动,齐心协力、全警动员坚决打赢这场硬仗。

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期间,全市公安机关累计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7起,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60余个,涉恶犯罪团伙500余个,破获刑事案件5100余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000余名,缉捕涉黑恶逃犯900余名,查封、冻结、追缴涉案财物折款26亿余元。

坚持重拳出击,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市公安局始终坚持高点政治站位,全面忠诚履职尽责,把打击的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先后组织30余次百人以上的异地用警集中抓捕行动,打掉了一大批涉黑恶犯罪团伙。严格落实“一人一专班”“五定一包”等追逃机制,坚持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同时发力,全力推进“逃犯清零”行动。按时完成“六清”行动

改、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各项工作,层层动员部署,逐级压实责任,形成了全警总动员、人人齐参与的浓厚斗争氛围。各分县局“一把手”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分解任务,狠抓措施落实,形成了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坚持综合发力,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丰硕成果。坚持线索摸排核查贯穿始终,紧紧抓住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打消

群众顾虑两个着力点,广泛宣传发动,累计张贴公告、通告466万余张,发送短信68万余条;通过举办扫黑除恶大型图片展,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营造了全民齐参与的浓厚斗争氛围。全市公安机关累计核查涉黑恶线索1300余条,通过深入核查线索,侦破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11起、恶势力集团案件20余个,抓获涉案成员300余名,破获刑事案件300余起,查扣涉案资产折款11000余万元。通过开展“以案治本”“督导整改”等专项行动,不断加强对建筑工程、征地拆迁、金融放贷、物业行业、基层组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综合整治。坚持“扫黑”与“打伞”同步推进,不断完善涉黑恶案件通报、双向移交、提前介入、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进行。

记者 胡德光



### 平安菏泽

## 防骗宣传进村庄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诈骗的能力和意识,日前,巨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防诈骗进村庄”主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的防诈骗意识。活动中,民警走进辖区村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重点讲解了当前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有效提升了群众防诈骗的能力。

通讯员 申昭彬 段丽丽  
记者 胡德光 摄



## 无人机飞防



## 实战大练兵

为进一步提升特巡警反恐处突实战能力,近日,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开展“反恐处突实战大练兵”活动,以有效提升民警对枪支熟练程度和操作使用能力,为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奠定了坚实基础。图为民警进行实弹射击训练。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近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民警利用无人机飞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罂粟“踏查铲种”集中行动。当前为毒品原植物罂粟开花结果的时节,市开发区警方组织禁毒民警、社区民警,积极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员,深入潜在非法种植区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人工踏查,并充分利用警用无人机探测等科技手段,提高踏查铲种力度和覆盖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摄

## 市司法局: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冯子智 记者 胡德光)

连日来,市司法局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创新导向,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法律援助工作效能和群众满意度的最大化。数据显示,去年以来至今年3月底,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372件,结案16305件,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1350余万元,为困难群众间接免除代理费、辩护费3300余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狠抓经费保障,积极制定市级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区制定切合实际的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提高办案补贴标准,规范补贴发放,调动承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培训机制,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水平,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狠抓“智慧法援”建设,全面启用“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法律服务网、“爱山东”APP、微信小程序等,实现法律援助案件从咨询、申请、受理、指派到律师办案、服务质量双提升。

结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坚持结果导向强弱项。以精细规范化建设为目标,以规范服务标准、文书范本、岗位职责、承办主体、质量评查“五个规范”为抓手,强化工作措施,严格工作落实,积极推进法律援助组织实施标准化建设。着力完善服务网络,进一步密织规范法律援助服务网点,推进站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着力加强工作宣传,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各层面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坚持创新导向促发展。全面推进“六满意”工作模式,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全面深化“六心”服务,深入开展精准法援,积极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行“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实行案前专业化评估、案中区别化跟踪、卷宗标准化评查、案后常态化回访、补贴透明化发放“五化”管理标准,促进了法律援助办案、服务质量双提升。

## 市法院: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通讯员 任远哲 记者 胡德光)

近日,市法院组织法官走进牡丹区第二十二中学,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负面诱惑专题普法报告会。

法官以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着重讲解了校园暴力、欺凌的表现特征,详细介绍了校园欺凌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危害,教会同学们碰到这种事情应该如何正确处理,引导同学们从具体的实例中吸取教训,增强自身对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及时矫正不良行为,做一个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好学生。在互动环节,就如何预

防、应对校园欺凌,与同学们进行了问答,引发了同学们对于校园欺凌的思考,在同学们的心中种下了法治与安全的种子。

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学法懂法是守法的前提,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知识尤为重要。近年来,菏泽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坚持以犯罪预防为基点,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为契机,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巡回讲授法治公开课数十场,实现了小学、中学全年级,农村、城镇全覆盖,受教育学生累计达10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 郓城检察院:把握法律尺度 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我以前不知道种这犯罪,现在知道了。以后,我再也不种了,还要告诉自己的亲戚邻居也不要种。谢谢检察官们跑这么远给我送不起诉决定书,让我揪了几个月的心终于能放下了。”日前,面对郓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梁某某声泪俱下道。

原来,郓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已年满71岁的梁某某,因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被公安机关立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梁某某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且系初犯、偶犯,所种植的罂粟已被铲除,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危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依法对梁某某作不起诉处理。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该院承办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中的涉案人员大多是老年人,种植罂粟的地点均是自家的院子内,且普遍存在种植数量不多、对种植罂粟的违法性认识不足等情况,种植罂粟的目的均不是制作毒品,而是吃罂粟幼苗。为了取得更好的办案效果,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决定将梁某某案不起诉决定公开送达变成一堂普法宣传课。

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办案检察官邀请了当地派出所民警、梁某某的同村村民到场见证。检察官结合该案,以案释法、现场普法,告诫村民任何种植罂粟的行为都属违法行为,同时呼吁广大群众清醒地认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性,自觉远离、拒绝毒品。

## 单县警方破获一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

近日,单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经过摸排,发现单县某宾馆内有一处为电信诈骗分子传输手机卡信号的犯罪窝点。锁定位置后,民警即刻联系当地派出所联合展开抓捕,很快将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黄某抓获,并当场查获GOIP设备1台、手机3部、手机卡数十张。

经审讯,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17岁的王某长期辍学在家,在网上看见一则招聘启事:“居家兼职,月入万元”,经过简单的电话联系沟通后,顺利得到了这个工作。然而,“老板”并没有与他见面,只是指示他前往单县某公园的树林里找到藏匿的相关GOIP设备,后又安排他到单县某宾馆内和黄某一起为诈骗分子传输手机卡信号。期间,“老板”严

令禁止二人互相交流,不要过问双方身份信息,更不让二人随意出宾馆,就连吃饭也是叫外卖。

仅仅一周时间,两人便获得工资4000多元。起初他们也感到不安,知道自己的“工作”是违法的,本想领完当日的工资“金盆洗手”不干了,但终究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继续按照“老板”的指令行事,随后被民警抓获。

目前,王某已被单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因未满16岁,黄某被民警批评教育后送回其家中。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邮件和互联网信息,不要轻易透露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号、支付宝、微信等与个人安全和财产相关的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传递法治正能量



# 执法在严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



# 深铭正义

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  
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

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